



第六十八届会议

第五委员会

议程项目 138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委员会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定草案

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

大会

(a) 决定根据《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》<sup>1</sup> 财务条例 3.9 的规定，请巴勒斯坦国这一虽非联合国会员国但参加联合国某些活动的国家，对本组织 2012 年、2013 年、2014 年和 2015 年费用按 0.005% 的名义分摊比率缴款；这一比率是按照大会 1989 年 12 月 21 日第 44/197 B 号决议规定计算巴勒斯坦国应缴定额年费的基础；

(b) 又决定巴勒斯坦国按这一比率的十二分之一为 2012 年成为非会员观察员国后的每一个整月缴纳会费。

<sup>1</sup> 见 ST/SGB/2003/7 和 Amend. 1。

